

项目编号：项采（2024）007号

叙永县中医医院
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询
价
邀
请
函

叙永县中医医院

编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

叙永县中医医院 询价邀请函

各报价单位：

我院叙永县中医医院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拟于2024年5月开展，现拟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该项目合作单位，诚邀贵单位进行响应。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叙永县中医医院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项采（2024）007号；

3. 项目内容：为满足医院各类基层指导、健康宣传等活动，拟采购一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为我院提供交通车辆租赁服务，以保障医务人员外出用车需求。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限价 (元/公里)	总预算 (元)	备注
01	车辆租赁服务	一年	4.20	84000.00	预估年度总行驶公里数约20000公里 (以实际为准)

4. 项目控制价：84000.00元。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分【提供承诺函】;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9.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等项目相关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项目要求:

(一)项目响应格式:详见附件。

(二)服务内容明细:

1.服务模式:本项目所采购的车辆租赁服务为包车服务,即“人车共派”模式,供应商须为采购人同时提供车辆和驾驶员。

2.车辆路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路线,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路线。

2.1 中医药健康指导;

2.2 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2.3 中医下乡质控;

2.4 万名医护走基层;

2.5 百千万行动;

2.6 中医义诊活动;

- 2.7 医院支部活动；
- 2.8 乡镇养老院患者送回等。

3.车辆要求

3.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提供的车辆类型须包括5座及以上车辆，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安排。

3.2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车辆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车辆安全行驶技术标准并按期审验合格，具备道路行驶证。

3.3 车辆综合性能、技术等级必须达到最新的行业标准和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文件和制度。

3.4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年检合格、证照齐全，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3.5 车辆应购买有完备的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至少包括以下险种车损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座位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基本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等，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供应商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因驾驶员如酒驾等违法行为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若超出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则超出部分赔偿金额由供应商承担。

3.6 车辆数量充足，确保能够满足采购人合理用车需求，能够满足采购人不定时使用车辆类型、车辆数量等要求。

3.7 车辆在行车前需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保养、检测、维修，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如发生影响车辆使用的状况时，供应商需及时进行车辆救援，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更换可正常使用的车辆，保障采购人用车的安全及使用。

3.8 所有车辆车容车况良好、无车身广告，车内整洁、空气清新，

车载空调、影音设备等各项设施设备及使用功能正常确保乘坐舒适。车辆应配备相应的专用工具包和必要的维修工具、有效的车用灭火器、安全锤、故障车警示标志牌等设施设备，配备备用轮胎。

3.9 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保险递增费用以及车辆折旧费用。

注:若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办法，与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存在冲突，则采购人将以新的规定的内容为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新的规定的内容，则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该政策导致的重大变故无法解决，可不签订采购合同或友好解除采购合同。

4.驾驶员要求

4.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驾驶员须至少具备 C1 级驾驶执照，操作规范、技术过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需提供相应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以及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2 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四川省交通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保证公路客运交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4.3 严禁“超速、超载、超疲劳”驾车和酒后、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车。未曾受过刑事处罚、无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未曾因交通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驾照被扣满 12 分或以上。

4.4 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和有安全隐患的车辆。

4.5 不开情绪车、不开冒险车、不开急躁车，开车中不接打手持

电话、不抽烟、不吃东西、不与他人闲谈。

4.6 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和清洁工作，认真填写车辆行驶记录，如实反映行车途中的安全问题，检查车内的安全设施、设备，及时报修车辆故障。

4.7 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服从采购人做出的行车计划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搭乘他人；在采购人用车过程中须随时待命，不得私自承接其他业务。用车行程结束后，供应商驾驶员不得以非工作原因的任何理由再次联系实际用车人。当驾驶员因生病等原因不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供应商应及时更换驾驶员。

4.8 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无重大疾病医疗记录、能适应工作条件的要求，精力充沛、品行端正，年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驾龄在3年（含）以上，熟悉市县乡镇主要道路情况，尽力选择最优和最快的路线服务，并保证采购单位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9 应携带驾驶证、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时间要求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在服务过程中不随意停车、接听电话，不吸烟。

4.10 有义务提醒采购单位人员，保管好并随身携带自己的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供应商驾驶员有义务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采购单位物品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有义务提醒采购单位携带行李物品

5.安全要求

5.1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守法经营，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组织学习安全知识，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5.2 供应商负责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总责。

5.3 建立营运车辆维护、检修工作制度，督促按时做好车辆综合

性能检测及二级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5.4 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交通事故，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第三方因此向采购人主张任何权利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若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服务流程

6.1 采购人提前 1 天向供应商预定车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并立即安排用车事宜，并向采购人确认承租结果。用车当天，车辆应至少提前 10 分钟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待命。

6.2 供应商按照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车辆服务，并及时填写《行程确认单和用车评价表》，车辆服务结束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3 供应商定期汇总《行程确认单》，形成《汽车租赁对账单》，与采购人核对车辆租赁情况。

注：以上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逐条响应。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用车。

3.服务时间：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用车。

4.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完成一个季度用车任务后根据实际用车情况结合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本季度支付上季度车辆租赁费用（当季度实际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当季度实际行驶公里数）。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一次性提供的当季度正规增值税发票后，按医院付款程序支付发票金额。合同年度期满或服务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本年度合同即为终止。

5.报价要求：

5.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总价包干），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条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参数进行报价，但不得

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报价包含行驶油费、驾驶员劳务费、住宿费、车辆维修费、保养费、救援费、洗车费、税费、燃油、过路过桥费、空返费、停车费等项目参数中可能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5.2 本项目车辆保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5.3 供应商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体现，直至本项目服务完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4 供应商的报价在文件中须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

6. 验收标准：本项目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小组以采购文件技术或服务参数和要求及采购文件技术或服务响应、商务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标准为准。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或服务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或服务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知识产权：

7.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如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其他商务条款：

8.1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及通讯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本项目须完成所有包含且不限于本项目采购内容的交付、办理相关手续等全部内容。

8.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合同中约定。

(四) 项目成交方式：符合要求的最低价中标。

四、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请各公司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作出合理报价，提供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务必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8:00 时前将报价文件密封交至叙永县中医医院采购办（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环城大道菱角塘，联系电话：15183008238）。

叙永县中医医院采购办

202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XXXXXX 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申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XX年X月X日

附件 2:

报价函

叙永县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询价邀请函，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报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邀请函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按照询价邀请函要求的总报价（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_____）。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其他：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叙永县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附件 4:

承诺函

叙永县中医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分；
- (六) 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八)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资格要求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投标人不须再单独分别提供。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品目号	产品名称	制造 厂家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质保期	是否为进 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供应商须将所有品目号的单品列入此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3.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 产品信息如不涉及可打“/”符号或忽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品目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元/公里）	总金额（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供应商须将所有品目号的单项列入此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3.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 产品信息如不涉及可打“/”符号或忽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

技术/服务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供应商须逐条提供响应内容，未响应或内容遗漏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	

注：1. 供应商须逐条提供响应内容，未响应或内容遗漏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9:

备品备件报价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折扣率（%）
1				
2				
3				
...				

注：1. 供应商应详细列出维保期间可能使用的备品备件项目，并详细报出各个备品备件的价格和折扣率（折扣率不高于 70%），供应商应将所有品目号的备品备件列入此表。

2.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 如维保期间将要使用的备品备件未列入此表，供应商须按此表的最低折扣率供应备品备件。

4. 产品信息如不涉及可打“/”符号或忽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供应商资质情况

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与项目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安装服务方案（包含技术支持、具体实施、培训等服务措施）；

（2）应急措施方案（包含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等）；

（3）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服务承诺、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等）。

（4）其他方案。

另：产品信息如有不涉及的条款可打“/”符号或忽略。

附件 1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